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83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二〇一八年 第三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黔东南州的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省领导对质量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严厉打击建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控汛期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70号)要求，2018年8月28日至31日，我厅第五督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黔东南州进行了为期四天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共随机抽查了黔东南州凯里市、三穗县和剑河县，共抽查在建项目4个，总建筑面积326996.18 m²，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处3户。分别是：凯里市碧桂园江湾1号五期项目、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十二标段）项目、三穗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建设项目，剑河县1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3户危改户。

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行为，包括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履行法定质量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农危改项目“五主体、四到场”有关部门质量安全履职检查情况等。从检查情况看，本次抽查的工程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多数项目的参建方基本能认真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职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况；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安全基本有保障。在321项检查内容中，符合项为192项、不符合项为129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59.81%、40.19%，对违反相关规定和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4份。

（二）受检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情况

1、工程名称：碧桂园江湾1号五期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凯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勇
2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精
3	监理单位	贵州富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禹洪

2、工程名称：三穗县 2017-2018 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十二标段）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三穗县移民局	张光武
2	施工单位	贵州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记丽
3	监理单位	贵州诚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谭书金

3、工程名称：三穗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三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符 泉
2	施工单位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忠林
3	监理单位	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胥有生

4、工程名称：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建设项目

序号	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剑河县清水江畔房地产开发公司	陈 明
2	施工单位	剑河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黄同舟
3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宣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情况

共查阅了黔东南州、凯里市、三穗县、剑河县四个行政主管部门资料。从资料看，州住建局履职履责情况较好，各项任务基本按目标计划落实完成，基本做到有计划安排，有分解落实。三穗县住建局对目标任务认真落实，资料收集整理较好；不足之处

是相关工作人员较少，工作经验不足，检查记录专业性、针对性需加强。凯里市住建局多数工作已按厅相关文件部署落实，但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及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还需认真抓落实。剑河县住建局对主要目标任务有计划落实，但未将全部责任目标分解并与各企业、项目签定；相关工作人员较少，且工作经验不足。

（二）市场方面

1、三穗县2017-2018 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十二标段）项目：

（1）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手续还在办理中。

（2）施工、监理持证人员到岗履职差，公司项目经理曾记丽未到岗履职，现场项目经理许建光持一级建造师证、杨命持二级建造师证，但非公司人员，其余人员无证。

2、三穗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1）项目经理张忠林持二级建造师证，项目总建筑面积2#楼超执业规模。

（2）持证安全员仅一人到岗，补充的安全员无证。

3、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项目：

（1）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项目对特种人员的管理需加强。

（2）监理单位有待完善，需加强对安全的管理。

4、碧桂园·江湾1号五期项目

（1）抽查171#楼，监理、施工持证人员到位履职差。

项目经理郑海平变更为刘志精，二人均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但未到场，现场生产经理李永富无证。

（2）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上岗。

5、剑河县危房改造

未按“五主体、四到场”等相关规定检查验收，质安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质量方面

1、短肢柱的单肢箍筋直径和间距与设计图不符，短肢柱h方向的单肢箍筋漏设，如：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项目。

2、大于2.1m的洞口两边未做构造柱，大于1.5m且小于2.1m的洞口未做边框，如：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3、砼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等效龄期湿度统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同条件养护试验报告为无效报告，如：三穗县第四中学项目。

4、阳台、飘窗栏杆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如：碧桂园江湾1号五期项目。

（四）安全方面

1、施工现场无围挡、大门，主要道路未硬化，现场积水严重无排水措施；现场材料堆码混乱，现场、办公区未配置消防器材，如：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

2、施工现场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配电箱内无保护零线，漏保参数不符合要求，电器设备未接保护零线、箱内漏保一闸多用，电缆沿脚手架直接铺设，电工特种作业证件为假证，如：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项目。

3、物料提升机无重量限制器，地面进料口无防护围栏和防护棚，停层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和挡脚板，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

不稳定，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如：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

3、脚手架连墙件、立杆间距未按方案实施，架体首层无水平防护，楼层楼梯平台无临边防护，如：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

4、悬挑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20m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模板工程可调托撑伸出立杆顶部长度大于200mm，部分立杆悬空，钢筋加工区未搭设作业棚，塔吊验收记录无签字、盖章，塔吊司机持无效证件上岗，如：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项目。

5、部分电梯井门洞无防护，楼层水平洞口（25mm-500mm、大于500mm）无防护，施工电梯两侧的开口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和横向斜撑，施工升降机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如：碧桂园江湾1号五期项目。

（五）监理方面

- 1、个别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不全。
- 2、个别项目专监、监理员人证不符。
- 3、个别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核流于形式。

三、处理意见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打非治违、危大工程专项整治、工地扬尘治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按时限认真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按要求回复）。

四、工作要求

（一）对督查发现存在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实体安全隐患等问题的项目参建各单位，要立行整改、消除隐患，按期报送整改情况到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二）黔东南州住建局要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执法建议书》和《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的要求，责令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曝光，起到警示作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惩重罚，保持高压态势，起到震慑作用，确保每次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全省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各单位要引以为戒，落实责任，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1-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

黔东南州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报检查组。对其中的第 1、2、3、4 项,请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碧桂园江湾1号五期 建设规模: 114056.00 m² 建设单位: 凯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田勇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精 工程监理单位: 贵州富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禹洪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项目监理机构的专监、监理员人证不符,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立即整改。
2	一期工程飘窗栏杆高度,阳台栏杆高度均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工程民用设计通则》	请设计、建设、施工三方商定处理。
3	部分电梯井门洞无防护,楼层水平洞口(25mm~500mm、大于500mm)无防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2.1 第 1、2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4	施工电梯两侧的开口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和横向斜撑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4.4 及 6.6.5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5	1. 用电设备未配置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漏保参数不匹配; 2. 施工升降机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3.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	JGJ59-2011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80 项,其中符合项为 46 项,不符合项为 34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二)

黔东南州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2018年8月29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18年9月10日报检查组。对其中的第1、5等项，请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2018年9月15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三穗县2017-2018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十二标段)项目 建设规模：13509.66 m² 建设单位：三穗县移民局 现场负责人：张光武 施工单位：贵州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记丽 工程监理单位：贵州诚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谭书金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无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报监手续办理中；公司施工、监理持证人员未到现场履职。	《建筑法》《建筑工程是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	暂停施工
2	施工场地存在永久性高边坡，请建设单位尽快组织设计、地勘、施工单位处理完善，消除安全隐患。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3	1.配电箱未接保护零线；2.接地装置使用钢筋；3.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4.电缆沿脚手架挂设；5.漏保参数不符合要求；6.箱体无系统图、门、锁及防雨措施；7.配电箱一闸多用；8.总配电房积水，箱体损坏；9.电工特种作业证件为假证；	违反 JGJ59-2011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4	物料提升机：1.无重量限制器；2.安全停层不符合要求，未采用定型化；3.地面进口无防护围栏；4.停层平台无防护门等防护措施；5.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稳定；6.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7.无验收记录；8.操作人员无证上岗；9.无检查记录；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5	文明施工：1.现场无围挡；2.无大门，人员随意出入；3.现场道路未硬化，无排水措施，积水严重；4.材料堆码混乱无防火措施；5.无消防管理制度，现场、办公区未配置消防器材；6.无动火审批手续；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78 项，其中符合项为 32 项，不符合项为 46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三)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报检查组。对其中的第 / 项，请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 年 / 月 /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三穗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113595 m² 建设单位：三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符泉 施工单位：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张忠林 工程监理单位：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胥有生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项目经理张忠林为二级建造师，超过执业规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3 号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2	砼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等效龄期湿度统计均为 1100℃~1460℃，不符合规范要求，同条件养护试验报告为无效报告。	《钢筋砼施工验收规范》	请检测单位现场检测
3	1. 塔吊开关箱漏保参数不符合要求，无线路图； 2. 物料提升机无验收记录，无防雷措施；	JGJ59-2011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督促落实。
4			
5			
本项目共检查 <u>87</u> 项，其中符合项为 <u>70</u> 项，不符合项为 <u>17</u> 项。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四)

黔东南州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报检查组。对其中的第 1、2 等项，请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剑河未来城清江金府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85835 m² 建设单位：剑河县清水江畔房地产开发公司 现场负责人：陈明 施工单位：剑河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黄同舟 工程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徐宣一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1. 塔吊指挥、电工、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2. 塔吊验收记录监理单位无签字盖章；3. 塔吊基础积水，连接螺栓锈蚀，无防雷接地；4. 开关箱箱体损坏，漏保参数不符合要求，无保护零线，配电系统未采用统一保护系统；5. 电器设备未接保护零线；6.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7. 总配电房未设置配电箱，无漏保；8. 电缆线沿外架直接敷设；9. 小型机具均未接保护零线；10. 现场材料堆放区无灭火器材；	JGJ59-2011	停工整改
2	7 号楼短肢柱的单肢箍筋直径和间距与设计图不符；短肢柱 h 方向的单肢箍筋漏设；箍筋末端弯钩角度应为 13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已浇筑砼的请设计校核，未浇筑砼的拆模整改
3	项目监理机构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未见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住建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限期整改
4	现场悬挑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 20m (7 层 21m)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拆除整改或按建办质[2018]31 号文的要求编制，按 37 号令审核、论、证实施
5			

本项目共检查 76 项，其中符合项为 44 项，不符合项为 32 项。